

## 企業組織型態簡介(一)我一個人創業，應該設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哪種組織比較合適？

文:林詩梅 (認證法律人) · 公司·企業·法人 · 2022-11-08

本文

不同企業組織型態適用法令規範不同，權利義務也不相同，進而影響企業內部管理及未來發展性，故創業首先必須考慮選擇哪種組織型態。依組織型態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、設立法規大約分為以下三類：獨資或合夥、有限合夥（本篇介紹）、公司（參另篇）。（見圖1）

### 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優缺點比較

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這三種組織型態，  
較適合資本少、規模小、提供產品或服務風險低的事業。  
（例如：小店鋪、個人工作室）

	獨 資	合 夥	有限合夥
特 色	一人出資， 經營、盈虧個人負擔	兩人以上組成， 合夥財產為共有， 經營、盈虧分配等依照 契約或民法	由「普通合夥人」、 「有限合夥人」組成。 <b>普通合夥人負責經營、 有限合夥人僅有出資， 盈虧分配依照契約</b>
優 點	① 登記程序最簡易 ② 運作彈性， 都由個人決定	① 登記程序簡易 ② 運作彈性，依照 合夥契約、民法決定	① 具有獨立法人格， 可獨立行使權利義務 ② 運作彈性，分期 出資、出資轉讓、 取回等都可用合夥 契約約定 ③ <b>如有資金需求，可以 透過募資讓有限合夥 人加入，有限合夥人 僅就出資額負有限 責任，不參與經營， 單純投資</b>
			① 登記程序較獨資、

<b>缺點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 對組織債務負無限責任</li> <li>② 無獨立法人格 (合夥：行使權利義務要經過所有合夥人同意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合夥繁雜(可能需要會計師簽證)，而且必須依法登記設立，才能用「有限合夥」名義營業</li> <li>② 普通合夥人仍對組織債務負無限責任</li> </ul>
-----------	--	--

※ 關於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、公司的比較，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企業組織型態簡介(二) 我想要永續經營，應該選擇哪一種公司型態？》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優缺點比較

資料來源：林詩梅 / 繪圖：Yen

## 一、獨資或合夥

一人創業直覺上可能會先想到獨資，若數人共同創業則可能考慮合夥或公司。

獨資或合夥優點是設立成本低，以營利為目的時，登記依據為商業登記法<sup>[1]</sup>，登記程序較公司簡易，且如屬商業登記法第5條<sup>[2]</sup>規定之小規模營業可免辦理商業登記。

獨資是自然人以自己為權利義務主體從事經濟活動，一人出資及經營，並享有全部營利或負擔全部虧損；資本有限，難以擴大。

合夥指二人以上約定出資之契約型組織<sup>[3]</sup>，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共同共有，經營、盈虧分配等依契約或民法規定，運作上較公司有彈性。但無論是否辦理商業登記，獨資、合夥均為非法人組織，事業與成員無法分離，成員須就事業債務負無限責任。因此較適合規模小、提供產品或服務風險低的事業。

又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如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等，被認為具有公益色彩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故原則上僅得以獨資或合夥組織執業，須就業務執行負無限責任<sup>[4]</sup>，且因為非營利事業故無須進行商業登記。惟應依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相關規範向其公會登錄並辦理稅籍登記。

## 二、有限合夥

2015年「有限合夥法<sup>[5]</sup>」施行後，我國企業組織型態新增「有限合夥」選項。有限合夥與公司一樣，具有獨立法人格，且需依法登記設立始得對外使用「有限合夥」名義營業。相較於公司受公司法諸多強行規定規範，有限合夥仍屬契約型組織，如分期出資、出資轉讓與取回、盈餘分配、存續期間等均得以合夥契約約定。

又，有限合夥之加入與退出除依合夥契約約定外，須經合夥人全體或過半數同意，故成員結構較穩定。相較於

普通合夥（除另有契約約定外，任一合夥人均得參與、執行合夥業務），有限合夥則由（一）普通合夥人、（二）有限合夥人組成，普通合夥人負責事業經營而負無限責任，有限合夥人不參與事業經營，僅就出資額負有限責任<sup>[6]</sup>。

換言之，普通合夥人可募資又無須使投資人涉入經營，而有限合夥人個人財產得與合夥財產隔離，故常見於創投或私募基金。又，有限合夥法以營利事業為限<sup>[7]</sup>，故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不得以有限合夥型態組織事務所。

#### 註腳

[1] 商業登記法。

[2] 商業登記法第5條：「

I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

- 一、攤販。
- 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
- 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
- 四、民宿經營者。
- 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

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小規模商業，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。」

[3] 民法第667條：「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」

[4] 例外情形如：技師法允許技師得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（第7條第1項第2款）；會計師法創設有別於公司之法人組織，允許會計師組成「法人事務所」（第24條）並準用公司法第99條使會計師股東僅就出資額負有限責任。不過，以上公司組織或法人事務所都有最低資本額、股東身份，甚至強制投保業務責任險等其他額外限制。

[5] 有限合夥法。

[6] 英美法國家另有「有限責任合夥」（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）型態，即全部由有限合夥人組成者，但目前我國有限合夥法尚未承認此種型態。

[7] 參照有限合夥法第4條第1款「有限合夥」定義。

#### 標籤

► 企業組織，獨資，合夥，有限合夥